

常州交通技师学院计算机应用系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项目编号：CZZCJC2023019 号

乙方：钟楼区五星宸轩电脑经营部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CZZCJC2023019 号项目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 常州交通技师学院计算机应用系设备采购项目 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高性能图形 图像工作站	3	18700	56100	计算机动画制作专业实训设备
2	喷绘机	1	25600	25600	计算机动画制作专业实训设备
3	光纤熔接机	5	10220	51100	通信网络应用专业实训设备
4	光缆普查仪	3	6700	20100	通信网络应用专业实训设备
5	网线寻线识 别仪	5	780	3900	通信网络应用专业实训设备
6	服务器（云 平台）	1	25700	25700	通信网络应用专业实训设备
7	服务器（云 平台）	1	51200	51200	通信网络应用专业实训设备
8	无线 AP	2	1900	3800	通信网络应用专业实训设备
9	压屏机	1	9500	9500	通信网络应用专业实训设备
10	切膜机	1	1000	1000	通信网络应用专业实训设备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248000.00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二、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248000.00

三、产品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四、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保证正常运行。

(2)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3) 交付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4. 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五、其它要求

1. 本项目系统硬件和软件免费质保期至少为 3 年，自系统通过试运，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调试、维修服务。乙方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货物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保障维修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设备配件和耗材有问题，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在收到维修配件后 48 小时完成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

4.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更新升级货物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5.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负责对系统硬件和软件的调试、维护，仅收取材料费用。

6. 质保期满后继续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质量保证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 12 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9. 培训要求: 乙方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到采购人单位对采购人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

10. 培训内容: 对设备、系统及软件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 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具有详细操作步骤的实验指导书等, 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及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 能够独立进行设备及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六、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 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 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 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 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 (包括运输) 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 应做好记录, 并由双方代表签字, 各执一份, 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 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 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6. 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7.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 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 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 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8.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 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设备完成供货后, 甲方一次性付清本次设备采购项目的所有款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逾期履行超过十天, 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 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货物的材料、规格及安装不符合技术要求, 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合格货物; 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 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 (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设备技术要求。
2. CZZCJC2023019 号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法人或经办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钟楼区五星宸轩电脑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冯 健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民黄泥坝
7-2 号

电话：13915879579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路支行

账号：513170055602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